**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征集意见稿）**

**项目名称：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CGZX-K2022-0003**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7月**

**总目录**

*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2
* 供应商须知…………………………………7
* 框架协议文本………………………………17
* 采购需求……………………………………22
*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53
*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就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CGZX-K2022-0003 )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2年8月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000-CGZX-K2022-0003

2.项目名称：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

3.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6.框架协议的期限：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7.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唯一供应商，授权供应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扫描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开启方式和地点见本章“八、其他”中规定。

**五、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征集人的相关信息**

征集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联系人：王建浩、王建立

联系方式：025-83668516、83668536

**八、其他**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可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6d/6d8651cb1d1d410183d9516fe517a903.html）《“苏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已办理过江苏国信CA参加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项目的可直接使用，不需要再重复办理**）、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及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等。有关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代理服务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框架协议文本

6.1.4采购需求

6.1.5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8.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产品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1、响应产品明细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产品明细表。

11.2 供应商在响应产品明细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11.3 供应商每个分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2.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2.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服务承诺

13.1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4.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14.2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专用耗材单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1、响应文件的开启

21.1 采购中心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2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报价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2、评审小组

 22.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2.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中心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4.2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苏采云”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采购中心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5.4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审小组联系。

26、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1无效响应条款

26.1.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1.3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6.1.4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26.1.5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26.1.6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7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或专用耗材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26.1.8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9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征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10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3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4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1.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6.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3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4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2.5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六、入围**

**27、确定入围供应商**

27.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7.4.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7.4.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7.4.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7.4.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7.4.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7.5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内控科，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3027室，联系电话：025-83668531。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入围通知书**

29.1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29.2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中心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30、签订框架协议**

30.l 采购中心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中心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30.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0.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1.1 采购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1.2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第三章框架协议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中心）\_\_\_\_\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江苏省内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乙方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管理模块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税费**

10.1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采购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规格型号：

1.3 标的数量：

1.4 履行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圆（\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4.1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            ，预付款支付比例：          。

……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

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

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7.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在“苏采云”系统中下载电子采购合同。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电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委托代理协议**

本单位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本单位现委托以下代理商，代表本单位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所在  城市 | 代理商  名称 | 详细  地址 | 服务区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固定  电话 | 移动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服务区域请注明省级或XX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人的范围是江苏省省级及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响应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范围作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定。

2、框架协议期限。本次框架协议期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3、技术要求。本次征集分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序号 | 产品结构 | 类型 | CPU频率 | CPU核心数 | 三级缓存 | UPI 速率 | 内存 | 内存频率 | 硬盘盘位 | 硬盘接口 | 硬盘转速 | 阵列卡 | 网络控制器 | 远程管理 | 电源数量 | 质保 | 最高限价（元） |
| 1 | 刀片服务器 | 2路CPU | ≥2.4GHz | ≥16C | ≥8M | ≥8GT/s | ≥64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2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万兆光口 | / | / | 3 | ¥55,000.00 |
| 2 | 2路CPU | ≥3.0GHz | ≥12C | ≥8M | ≥8GT/s | ≥64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2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万兆光口 | / | / | 3 | ¥60,000.00 |
| 3 | 4路CPU | ≥2.1GHz | ≥20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万兆光口 | / | / | 3 | ¥125,000.00 |
| 4 | 刀片机箱 | 机箱样式：机架式；电源类型：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N+N或N+M电源冗余模式；支持电源数量：≥2电源模块；散热系统：热插拔冗余冷却风扇；交换模块： ≥2个40GbE光口（含光模块）;管理模块：标配≥1个管理模块，支持级联管理，提供对服务器及主机箱远程管理、状态监测 | | | | | | | | | | | | | 3 | ¥190,000.00 |
| 5 | 高密服务器 | 2路CPU | ≥2.8GHz | ≥8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 | / | 3 | ¥40,000.00 |
| 6 | 2路CPU | ≥2.4GHz | ≥16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 | / | 3 | ¥40,000.00 |
| 7 | 2路CPU | ≥3.0GHz | ≥12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 | / | 3 | ¥45,000.00 |
| 8 | 高密度机箱 | 机箱样式：机架式；机箱结构：2U；支持服务器最大数量 ：≥4；电源类型：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N+N或N+M电源冗余模式；支持电源数量：≥2电源模块；散热系统：热插拔冗余冷却风扇；管理模块：标配≥1个管理模块，支持级联管理功能，提供对服务器及主机箱远程管理、状态监测 | | | | | | | | | | | | | 3 | ¥15,000.00 |
| 9 | 1U机架式服务器 | 1路CPU | ≥3.0GHz | ≥16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30,000.00 |
| 10 | 1路CPU | ≥2.8GHz | ≥32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45,000.00 |
| 11 | 1路CPU | ≥2.3GHz | ≥48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12 | 1路CPU | ≥2.0GHz | ≥64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0,000.00 |
| 13 | 2路CPU | ≥2.8GHz | ≥8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35,000.00 |
| 14 | 2路CPU | ≥2.4GHz | ≥16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40,000.00 |
| 15 | 2路CPU | ≥2.2GHz | ≥26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5,000.00 |
| 16 | 2路CPU | ≥3.0GHz | ≥12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40,000.00 |
| 17 | 2路CPU | ≥2.9GHz | ≥16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18 | 2路CPU | ≥2.0GHz | ≥28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0,000.00 |
| 19 | 2路CPU | ≥2.8GHz | ≥24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80,000.00 |
| 20 | 2路CPU | ≥2.6GHz | ≥28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90,000.00 |
| 21 | 2路CPU | ≥3.0GHz | ≥18C | ≥8M | ≥8GT/s | ≥32G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80,000.00 |
| 22 | 2U机架式服务器 | 1路CPU | ≥3.0GHz | ≥16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35,000.00 |
| 23 | 1路CPU | ≥2.8GHz | ≥32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24 | 1路CPU | ≥2.3GHz | ≥48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5,000.00 |
| 25 | 1路CPU | ≥2.0GHz | ≥64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5,000.00 |
| 26 | 2路CPU | ≥3.0GHz | ≥16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27 | 2路CPU | ≥2.8GHz | ≥32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90,000.00 |
| 28 | 2路CPU | ≥2.3GHz | ≥48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85,000.00 |
| 29 | 2路CPU | ≥2.0GHz | ≥64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00,000.00 |
| 30 | 2路CPU | ≥2.8GHz | ≥8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35,000.00 |
| 31 | 2路CPU | ≥2.4GHz | ≥16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40,000.00 |
| 32 | 2路CPU | ≥2.2GHz | ≥26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0,000.00 |
| 33 | 2路CPU | ≥3.0GHz | ≥12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45,000.00 |
| 34 | 2路CPU | ≥2.9GHz | ≥16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5,000.00 |
| 35 | 2路CPU | ≥2.0GHz | ≥28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0,000.00 |
| 36 | 2路CPU | ≥2.8GHz | ≥24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85,000.00 |
| 37 | 2路CPU | ≥2.6GHz | ≥28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90,000.00 |
| 38 | 2路CPU | ≥3.0GHz | ≥18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80,000.00 |
| 39 | 2路CPU | ≥2.6 GHz | ≥32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10,000.00 |
| 40 | 2路CPU | ≥2.3 GHz | ≥40C | ≥8M | ≥8GT/s | ≥64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90,000.00 |
| 41 | 四路机架式服务器 | 4路CPU | ≥3.0GHz | ≥8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10,000.00 |
| 42 | 4路CPU | ≥2.3GHz | ≥16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90,000.00 |
| 43 | 4路CPU | ≥2.7GHz | ≥12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15,000.00 |
| 44 | 4路CPU | ≥2.6GHz | ≥18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50,000.00 |
| 45 | 4路CPU | ≥3.6GHz | ≥8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70,000.00 |
| 46 | 4路CPU | ≥2.1GHz | ≥24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200,000.00 |
| 47 | 4路CPU | ≥2.4GHz | ≥24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230,000.00 |
| 48 | 4路CPU | ≥2.7GHz | ≥28C | ≥8M | ≥8GT/s | ≥128G | ≥2933Mbps | 2\*600G SAS | ≥8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440,000.00 |
| 49 | 单路塔式服务器 | 1 路CPU | ≥2.8GHz | ≥4C | ≥8M | ≥8GT/s | ≥64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单路 | 3 | ¥20,000.00 |
| 50 | 1 路CPU | ≥2.8GHz | ≥6C | ≥8M | ≥8GT/s | ≥64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单路 | 3 | ¥20,000.00 |
| 51 | 1 路CPU | ≥2.6GHz | ≥8C | ≥8M | ≥8GT/s | ≥64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单路 | 3 | ¥22,000.00 |
| 52 | 双路塔式服务器 | 2路CPU | ≥2.8GHz | ≥8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45,000.00 |
| 53 | 2路CPU | ≥2.4GHz | ≥16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5,000.00 |
| 54 | 2路CPU | ≥3.0GHz | ≥12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0,000.00 |
| 55 | 国产芯片机架式服务器 | 2 路CPU（arm） | ≥2.6GHz | ≥32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0,000.00 |
| 56 | 2 路CPU（arm） | ≥2.6GHz | ≥48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80,000.00 |
| 57 | 2 路CPU（arm）） | ≥2.6GHz | ≥64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120,000.00 |
| 58 | 2 路CPU（X86） | ≥2.2GHz | ≥16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70,000.00 |
| 59 | 2 路CPU（X86） | ≥2.5GHz | ≥16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70,000.00 |
| 60 | 2 路CPU（X86） | ≥2.0GHz | ≥32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80,000.00 |
| 61 | 1 路CPU（X86） | ≥2.2GHz | ≥16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62 | 1 路CPU（X86）） | ≥2.2GHz | ≥24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63 | 1 路CPU（X86） | ≥2.0GHz | ≥32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60,000.00 |
| 64 | 2 路CPU （MIPS） | ≥1.8GHz | ≥4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65 | 1 路CPU（arm） | ≥2.2GHz | ≥64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50,000.00 |
| 66 | 2 路CPU（arm） | ≥2.1GHz | ≥64C | ≥8M | ≥8GT/s | ≥128GB | ≥2933Mbps | 2\*600G SAS | ≥4个 | ≥10000rpm | 阵列卡，支持RAID 0/1 | 2个千兆电口 |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 冗余 | 3 | ¥70,000.00 |

4、***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者为所投产品响应采购需求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5、本次征集文件所有分包类别均为服务器，供应商每个分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6、在框架协议期内，供应商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每个季度可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入围产品。升级换代的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应高于原入围产品。入围产品在协议期内停产的，在框架协议供货系统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升级换代及申请下架的，应从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内报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实施。

**7、入围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填报产品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产品信息应与响应文件产品信息一致。**

二、框架协议期间的价格确定

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4、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填报。

三、框架协议代理商要求

1、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省级及各市代理商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协议时推荐。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省级及各设区市均不超过50个。各制造商应根据各预算层级的业务量，择优、合理安排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确保满足区、县、乡镇等采购需求。，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的代理商名单由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填报。

2、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按要求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

3、入围供应商及其推荐的协议供货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协议供货代理商必须履行入围供应商参加征集时的要求其服务商服务承诺。

 4、入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填报有关产品、代理商、服务承诺等信息。

四、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使用任何的改装机、定制机进行响应。

3、保证江苏省各级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7、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11、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请入围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 QQ群”，QQ群号为：596087683 ，并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及相关信息维护。

12、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4、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五、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产品。如框架协议范围内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采购。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产品，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成交结果抄送集采机构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六、履约管理要求

1、管理形式

采购中心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中心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2.1入围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2.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2.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2.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2.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2.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3.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存在不合格行为，采购中心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3.3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采购中心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3.4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五章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入围家数按照去点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响应函*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生产厂商授权书

十二、响应产品明细表

十三、配件报价表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五、报价一览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备注如果我公司（单位）成为入围供应商，请按以下信息寄送入围通知书

1. 联系人：
2. 寄送地址：
3. 联系电话：

***八、响应函***

致：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号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上传）**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        （制造商地址）的生产        （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我单位在此以制造商的名义授权设在      （授权供应商地址）的          （授权供应商名称）代表我单位用我单位生产的上述货物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负责签订框架协议及履行采购合同。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授权书，以此为证。

    授权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供应商，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产品明细表（分包号：\*\*\*）**

分包1-66（不含6、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2 | 服务器 |  |  |  | 合同签订后    日 |  |  |
| 3 | 详细配置 | | | | | | |
| 4 | 类 别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5 | 产品结构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6 | CPU型号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7 | CPU频率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8 | CPU核心数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9 | 三级缓存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10 | 标配CPU数量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11 | UPI 速率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12 | 内存容量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13 | 内存插槽数量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14 | 最大CPU数量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15 | 内存频率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16 | 硬盘接口类型 | *满足各分包要求（请如实填写如SAS/SATA/SDD/PCIe等）* | | | | | |
| 17 | 标配硬盘容量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18 | 内部硬盘架数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19 | 硬盘转速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20 | 阵列卡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21 | 网络控制器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22 | 管理接口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23 | 其它接口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24 | 远程管理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25 | 散热系统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26 | 电源数量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27 | 质保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28 | 操作系统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29 | 其他 | 所投产品有其他特色功能，供应商自行填写 | | | | | |

分包6、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2 | 刀片或毛密度机箱 |  |  |  | 合同签订后    日 |  |  |
| 3 | 详细配置 | | | | | | |
| 4 | 机箱样式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5 | 机箱结构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6 | 电源类型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7 | 支持电源数量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8 | 散热系统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9 | 支持服务器最大数量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10 | 交换模块：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 11 | IO扩展模块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12 | 管理模块 | *满足各分包要求* | | | | | |

备注：

*1、供应商每个分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详细配置一栏中要按照格式详细准确填写，更多信息可填写在其他栏目中。

1. **配件报价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类别 | 配件名称 | 配件规格型号 | 配件价格（元） | 备注 |
| 1 | 内存 |  |  |  |  |
| 2 | 硬盘 |  |  |  |  |
| 3 | 网络控制器 |  |  |  |  |
| 4 | FC HBA卡 |  |  |  |  |
| 5 | 阵列卡 |  |  |  |  |
| 6 | AI卡 |  |  |  |  |
| 7 | 电源模块 |  |  |  |  |

备注：

1、每个配件类别可填报不超过5种类型配件产品。

2、供应商配件应根据市场公允值进行报价，如成交供应商配件报价畸高，采购中心有权要求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下调。

3、以上配件信息录入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供最终用户选择采购。以上信息非必填项，供应商可选择不予填报。填报配件信息的应填写完整，填写不完整的信息不予录入系统。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产品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 品牌型号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单台价格

2、供应商所报“单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